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

旺环审批〔2025〕2号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旺苍县红军城综合服务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四川中经天旺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旺苍县红军城综合服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东河镇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南北服务区分别建设1栋2层综合楼、1栋3层酒店及1层地下室、1栋2层商业综合楼、1座加油加气站。北区总建筑面积11926.42平方米，其中地上11519.78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406.64平方米，总停车位数95辆；南区总建筑面积11055.32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406.64平方米，总停车位数75辆。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25%。

本项目已通过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，备案号：川投资备【2404-510821-04-01-295271】FGQB-0136号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城市发展规划，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、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，项目

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旺苍县红军城综合服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方式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优化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，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，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、人员；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强化环境管理，杜绝污染事故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开工建设前，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生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时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，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

六、本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11日